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污染绝对责任免除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、责任、费用：

（一）全球范围内由于污染物的实际或可能性的排放、扩散、释放、泄漏而导致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；

（二）由于政府命令或要求，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公司、个人或组织对污染物进行测试、监控、清除、移动、装容、处理、解毒或中和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和费用；

（三）由于政府部门、个人或组织对污染物进行测试、监控、清除、移动、装容、处理、解毒或中和而导致的损失和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及律师费用。

“污染物”意指任何固态、液态、气态或以热能形式存在的刺激物或致污物，包括烟气、蒸汽、煤烟、毒气、酸液或酸气、碱金属及其溶液、化工品和其他废弃材料等。废弃材料意指需要被处理、回收、修复、再生的任何材料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